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8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千俊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4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千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關於被告王千俊前案紀錄部分，應刪除不予引用、第7行補充為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…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如附件所載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，及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；(二)被告本案行為，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應予非難；(三)本案幸未肇事；(四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5 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蔡靜雯

08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9 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》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2427號

17 被 告 王千俊 (年籍資料詳卷)

18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王千俊前於民國106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
22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，於107
23 年1月11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(未構成累犯)，猶不知警
24 惕，於113年12月5日23時許起，迄翌日(6日)3時許止，在高
25 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內飲用啤酒及清酒後，吐氣所含
26 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
27 具，仍於113年12月6日3時15分許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
28 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113

01 年12月6日3時2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02 前，因後座搭載之乘客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有
03 酒味，並於同日3時30分許施以檢測，測得王千俊吐氣所含
04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7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千俊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08 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、呼
09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、車籍查詢資料各1份、高
10 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
11 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
12 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4 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9 檢 察 官 陳俊宏